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<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/>

已上網公告

編號第 981518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0980021588 號

附件：無

公告於 ME-web

工學院機械張所鑑
工程學系系主任

6/1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9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 9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業已公布於網址：<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app/stuquery>，擬申請者請上網詳閱其內容。
- 二、9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轉系及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日期為 98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，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（網址：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app_tmd/default.asp）學生於網站填寫各項資料並確認上傳後即完成申請手續（得視需要自行列印存查），不須再填寫書面申請書，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為簡化手續，成績單將由教務單位自動提供各學系，學生不須再繳交成績單工本費，但各系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時請注意：
 - （一）98 學年度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 - （二）轉系包含同系轉組。輔系、雙主修僅限申請本系以外之其他學系，不含本系之其他組。
 - （三）申請轉系可填寫 2 個志願，申請雙主修、輔系可各填寫 3 個志願。若同一系組同時接受您的轉系、雙主

修、輔系申請時，錄取之順位為：轉系第一順位，雙主修第二順位，輔系第三順位。

(四) 已核准修讀輔系 1 次者，不得再申請輔系。但轉入之前已核准之輔系者，得申請原學系為輔系。

(五)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雙主修。但已申請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再申請修讀其他系組。

公告地點：各學院、系（不含獨立所）、秘書室（本校校訊）、文書組（已上網公告編號第 981518 號）

副知單位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、社科院教務分處、醫教分處、進修教務組

校 長 **李 嗣 濤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